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东医保函〔2019〕230号

关于暂停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部分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医疗保障分局、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：

按照上级文件有关精神，自2019年7月16日起，暂停本市参保人使用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支付保健食品（具“食健字号”商品）、特殊用途化妆品（具“妆特字号”商品）的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